

020004

yanbianjinrongzhi

History of Yanbian Finance.

# 延边金融志

● 主 编 王连德 ● 副主编 刘建华 佟 颖 樊贵祥

1894-2000



延边大学出版社

yanbianjinrongzhi  
History of Yanbian Finance.

# 延 边 金 融 志

主 编 王连德  
副主编 刘建华 佟 颖 樊贵祥

1894—2000

延边大学出版社

## 延边金融志

---

主 编:王连德

副主编:刘建华 佟 颖 樊贵祥

责任编辑:李宝珠

封面设计:金胜铉

责任校对:梁 岩

出版发行:延边大学出版社

社址: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105号 邮编:133002

网址:<http://www.eabook.com>(网络书局)

传真:0433-2732434

印刷:延边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880×1230毫米 1/16

印张:34.125印张 彩插:2.75印张

印数:1-1000 字数:640千字

版次:2004年9月第1版

印次:2004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34-1966-7/F·187

---

定价:180.00元

## 《延边金融志》编委会

主 任 王连德

副主任 刘建华

委 员 李永权 王岩杰 臧瑞峰 王殿生 金子鹤 南光赫  
胡英强 孙庆良 许龙文 卢勇杰 孙永健 姚洪斌  
朴曙峰 赵 锐 郑世平 佟 颖 樊贵祥

主 编 王连德

副主编 刘建华 佟 颖 樊贵祥

编纂人员 姜延福 朱 臣 赵蓊宁 金浩赞 金成龙 迟锐锋  
金 哲 王仁库 金东月 金美善 刘加俊 党玉祥  
王惠梅 姜云飞 杨尚林 金永哲 李日根 韩志慧  
李庆华 辛 艳 刘志涛 金明松

## 序

耗尽三年手墨，拂去百年尘埃。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幅具有民族特色的金融史画——《延边金融志》。

编纂地方志，造福后来人，这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从春秋战国，到清政王朝，历朝历代的统治者，都把志书当作“辅治之良药”。“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可见志书之重要。编纂《延边金融志》，是延边州金融系统11503名干部职工盼望已久的心愿。为了实现这一心愿，1999年4月13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延边中心支行牵头，召开州级金融机构行长、经理和主任、办公室主任参加的全州编修金融志工作动员大会。会议通过了编修金融志工作方案，部署了州级各金融机构撰写《延边金融志》任务。经过编撰人员的不懈努力，于2001年3月首先完成了编撰《延吉市志》（续志）金融、保险篇的任务。为了加强对编志工作的组织领导，由中国人民银行延边中心支行牵头，成立了编委会，中国人民银行延边中心支行行长任编委会主任，编委会下设《金融志》编辑办公室，各家金融机构相继成立了《金融志》领导小组，并设立了《金融志》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撰写志稿。由此，编纂《延边金融志》的一个浩繁系统工程拉开了帷幕。

《延边金融志》根据不同的历史时期和年代，共分为8篇，36章，120节，撰写了60万字。

本志断限为，上限1894年（清朝光绪二十年），下限为2000年。在这断限内记述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从清朝光绪二十年钱庄业开始，至2000年的106年间，金融业的发祥、演变和中国人民为抵制外国的金融入侵而斗争的艰难曲折的进程。同时也反映了货币及金融活动在社会生活中作为交换、流通、信用的主要手段，及在发展商品经济，推动社会进步，促进封建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和落后的农业经济向现代化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影响和作用。本志重点记述了社会主义时期，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金融系统干部职工在改革开放搞活的二十多年的过程中，通过综合信贷计划、金融政策、外汇管理和信贷、利率、汇率、准备金等各种调节手段，对于控制货币发行、贷款总规模和通货膨胀，促进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它不仅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而且为子孙

后代留下一部，“前有所瞻，后有所鉴”的民族地方金融历史画卷。

在编纂《延边金融志》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主线，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切入点，详今略古，古今衔接，力求达到其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本志的资料来源是多方面的，一是通过社会调查，搜集资料；二是查阅旧志、档案、书刊、文献等，广泛征集文字资料，积累素材三千余万字。本志所用资料均经过缜密筛选，多方考证，探本溯源，去伪存真，力求做到言之有据。本志是在延边金融系统七行七司(含州信托公司)二社一局(邮政储汇局)的大力支持下完成的，在此，我代表编委会全体成员及编撰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编撰水平有限，编撰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银行延边中心支行行长  
《延边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2004年8月1日

## 概 述

银行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产物。延边地区因生产力水平比吉林省内其它地区低,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缓慢,19世纪末,被清王朝封禁200余年的地域范围开始废除封禁,农工商各业兴起,交换中的货币由外地流入。延边金融业一方面伴随着本地区商品货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另一方面,又受到帝国主义列强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金融势力的压迫与控制,使发展受到扼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为延边金融业的发展开拓了广阔的道路。

清朝光绪年间,延边山峦叠障,交通闭塞,大多居民以农为业,手工业和商业发展缓慢,商品交换不发达,金融业起步较晚。延边开发较早的商品交换地域县在琿春,初无制钱,交易以银以布,民入市抱布易物。同治、光绪以来,商市通,民初见制钱,琿春城有27家大小铺户,铺商之间开始发生借贷行为,但还没有专营的金融机构。

延边的早期金融业,是以钱庄开始的。清朝光绪二十年(1894年)七月,由史福堂、封屏武以银大洋2.5万元作为资本,在局子街(今延吉)设立天和兴钱庄。这在延边是较早的民间金融信用机构。延边地处边隅,中外杂居。数年以来,在延吉、琿春日商开设质库甚多,侵夺利权较之他种营业尤为更甚。为抵制和免使利权尽被外人所得,我国绅商纷纷设立当铺,使典当业较快地发展。民国三年(1914年)由杨鸿勋、萧义精合资而设琿春保利当,由孙静一等人合资而设延吉公益质当,由万茂桂等四人合资而设敦化德元当。1935年时,仅延吉县(包括延吉、龙井、图们)有23处当铺。除钱庄、当铺外,还有有限股份公司、贮金契、贮金组合以及各种会、社等数十个民间金融机构。民营金融机构,因资本薄弱,而只能经办少量存、放、汇等业务。

民间金融得到发展的同时,清政府也在延边开设官办金融机构。清朝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在局子街和琿春设立了吉林永衡官帖分局。同年,在局子街又设立东三省官银号分号。这是在延边最早成立的官办金融机构。宣统元年(1909年)整顿和改良官帖局,先后在延吉厅、龙井村和琿春设立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分号,民国六年(1917年)在敦化设立分号。这些清末民初时期的旧式银行的主要职能是代理省库,经营存款、放款、汇兑和帖现等业务。他们的资本金不多,在延边的四家分号的资

本金为官帖100万吊。

宣统三年五月(1911年),龙井村发生火灾,日本领事馆趁机以救济为名,在馆内设立龙井村救济会,向灾民发放贷款。1924年“救济会”摇身一变就成为东洋拓殖会社间岛出張所,是专门以掠夺土地为目的设立的金融机构。1928年出張所的贷款额达到127.3万日元,掠夺土地5万多亩(旧亩)。日本人为了加紧全面的金融渗透,于民国六年三月在龙井村设立了朝鲜银行龙井出張所。它发行的金元券流通额不断增多,到1926年金元券流通额达到300万日元,几乎占领整个延边货币流通市场。

吉林省公署为了抗衡朝鲜银行龙井出張所,于民国六年三月和七月,先后设立殖边银行延吉派办处和中国银行延吉支行。但是,这两个机构因赚钱心切,盲目扩大信用贷款,俄币和官帖的跌价而带来的损失颇大,于民国十一年被迫停止。同年,日本人由陆军省拨专款10万日元,在龙井、头道沟、局子街、琿春设立朝鲜人民会金融部(后改称金融会),受其领事馆的领导,办理农民的存贷业务。1939年末,金融会发展到12个,资本金达到123.5万元,资金运用总额为870.5万元。

1932年6月,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和东三省官银号在延边的分号机构均被吞并为伪满洲中央银行。日伪中央银行在延边先后设立延吉支行、琿春支行、龙井支行、图们支行和敦化支行。1936年末,又设立伪满洲兴业银行龙井支店和图们支店,填补了在工矿金融业务方面的空白。此外,还有日本人经营的东兴银行、商工金融合作社、兴农合作社、间岛无尽本店、大同金融株式会社、间岛银行等十多个金融机构。

清朝、民国、沦陷时期,正值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腐败无能的清政府摇摇欲坠,延边沦为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地,延边金融业呈现十分紊乱的状态。在金融机构中,既有中国的银行,又有外国的银行,既有官办的机构,又有民办的机构。这些金融机构,各自为政,滥发货币,造成钱法不一,货币比价朝夕数变,货币秩序紊乱。贷款制度和办法各自制定、实施,存贷利率极不统一,使金融市场更加混乱。尤其日本在延边经办金融机构增多,业务经营范围扩大,殖民地金融势力与日本金融侵略势力融为一体,强行统一币制,垄断货币发行,实行金融统制,控制信用。这种殖民地金融体系,以1945年8月日本投降而告终。

1945年末根据吉东地委的指示,成立吉东银行筹备处。1946年4月25日,吉东银行在延吉成立,在敦化、龙井、图们设分行。从此,延边有了人民自己的银行。1946年8月将吉东银行划归吉林省银行,又于1947年10月将吉林省银行并入东北银行。1949年共和国成立后,社会主义国家金融迅速发展,1950年底,东北银行在延边的机构有一个支行、6个办事处、5个营业所,职工人数为332人,其中朝鲜族职工211人,占职工总数的63.5%。

1951年4月1日,将东北银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东北区行,延边支行改为中国



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延边中心支行。1952年9月3日成立延边朝鲜民族自治区，翌年7月省行确定区中心支行为自治区一级领导行。1955年12月，延边朝鲜民族自治区中心支行改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心支行。

在人民银行机构建立与发展的同时，先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等国家金融机构。但是，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不同历史时期，历经建立、撤销、恢复、合并等沿革过程。

地方性的合作金融同国家金融一起得到发展。1947年在汪清县鸡冠拉子(今鸡冠乡)供销社内部建立第一家信用部。1954年底，延边农村信用合作社为107个、信用部6个，入股社员102788人，股金为22亿元(旧人民币)。

从建国至1957年，我国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金融工作主要是建立社会主义的新秩序。此间在人民政府领导下，组建银行机构，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发行人民币，统一货币市场，建立金融新秩序，在恢复经济，制止建国初期的通货膨胀，促进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52年末，延边国营工业企业贷款额为1074万元，比1949年末(5万元)增加1069万元。在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按照苏联的银行模式，改革了金融体制和银行信贷、结算、货币管理制度以及自身的经营管理，将多种机构合并成统一的人民银行；取消商业信用，信用集中于人民银行；取消多种信用流通工具，实行服务于指令性计划的八种结算方式，实行统收统支、统存统贷的资金管理制度，形成高度集中统一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金融体制。这种体制在当时条件下，在聚集资金，支持社会主义工业体系迅速发展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集中偏多，统得过死，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资金效益的发挥。尤其是1958年以后，在“大跃进”的影响下，取消银行信贷的必要监督，废弃资金管理原则，破除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放松了金融管理，导致信贷失控，市场货币流通量急剧膨胀，加上自然灾害，商品供应严重短缺，物价大幅度上升，货币贬值。1960年，全州城乡储蓄存款额为1225万元，1962年滑坡到540万元的低谷。

1962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简称“银行六条”)，守计划，把口子，加强信贷、现金管理，推动了国民经济的调整。1965年全州国营工业贷款为3227万元，比1962年的5390万元下降40%。同年，国营工业产值却比1962年增长了31%。

1966年以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文革”前十七前的金融工作被全盘否定，受到严重冲击和破坏。金融机构被精简，银行并入财政系统，大批业务干部去农村插队落户或上“五七”干校，金融工作陷入混乱状态。1968年成立革命委员会后，银行只留5人应付日常工作，错账、错款不断发生，信贷失控，损失颇大。1973年财

政给企业核销 1029 万元,1983 年又核销流动资金 728 万元,冲减银行贷款 1518 万元。1965 年全州工商信贷为 14992 万元,1975 年增加到 37978 万元。

197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整顿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规章制度得到恢复,逐步扭转资金、现金管理混乱局面,金融工作得到复苏。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延边金融进行两项改革:一是进行干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即银行干部实行银行与地方双重领导,以银行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二是恢复和建立机构,1979 年 6 月恢复了农业银行州中心支行;1981 年 5 月恢复了保险公司州中心支公司;同年 11 月成立了中国银行延吉支行,统一经营外汇业务;1984 年 9 月,成立了工商银行州中心支行,承担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等业务。同时人民银行州中心支行改称人民银行州分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作用。1980 年 11 月,延吉市人民银行为适应改革、开放、搞活时期的经济模式,创办了集体性质的城市金融合作社(后改称城市金融社),支持个体经济的发展。1981 年 12 月,成立了隶属州人民银行的延吉信托投资公司,主要办理资金和财产委托、金融租赁、代理资金保管、代发行证券、经济咨询等业务。1984 年 9 月开始,延吉信托投资公司划归州工商银行领导,1988 年 9 月改为延边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信贷资金管理进行多次改革。1985 年起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办法,改变了统存统贷的信贷资金供给制,调动了各金融部门筹集资金,用好贷款,开展各项业务的积极性。各专业银行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资金供给原则,合理运用资金,促进了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随着改革的深化,恢复和增设了人民银行机构,建立了资金市场。1987 年 9 月,设立国家外汇管理局延边分局,在州人民银行内设外汇管理办公室。尤其金融界允许适当的业务交叉与竞争以来,各专业银行纷纷增设机构。同时,又出现了民间信用机构。截止 2000 年末,延边州共有各种金融机构 961 个,职工数为 11503 人,其中,人民银行系统为 8 个,551 人;工商银行系统 157 个,1812 人;农业银行系统 185 个,1403 人;建设银行系统 70 个,1134 人;中国银行系统 60 个,540 人;交通银行系统 21 个,201 人;农业发展银行 9 个,193 人;保险公司系统 22 个,817 人;城市信用社系统 189 个,1799 人;农村信用社系统 106 个,2321 人;邮政储汇局系统 134 个,732 人,从而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以国家各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新型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导下,延边的金融工作得到了全面的恢复,并有了新的发展。首先在指导思想上一次明确地把银行当作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来使用,在实践上打破了人民银行“大一统”的长期习惯做法,改变单一银行信用形式,改革了银行体制、外汇管理体制、信贷管理制度等。在贷款对象上突破了固定资产不贷

款的禁区,先后开办了技术改造贷款、科技贷款和技术开发贷款。同时加强了同各地区的横向联系,开放金融市场,搞活资金融通。这些改革,对于发展生产,服务与支持延边经济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00年,全州各项存款余额为1793306万元,比1949年的101万元,增长了17754.5倍。各项贷款余额为1962188万元,比1949年的23.5万元,增长了83496.4倍。延边的金融业,为延边地区城乡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8

# 目 录

序 ..... (1)  
概述 ..... (1)

## 第一篇 货币

第一章 制钱 ..... (3)  
第二章 银两 ..... (4)  
    第一节 吉平银(厂平银) ..... (4)  
    第二节 宽平银 ..... (5)  
第三章 银元 ..... (6)  
    第一节 本国银元 ..... (6)  
    第二节 外国银元 ..... (8)  
第四章 铜元 ..... (10)  
    第一节 本国铜元 ..... (11)  
    第二节 外国流入 ..... (11)  
第五章 纸币 ..... (12)  
    第一节 官银票 ..... (12)  
    第二节 银票(银两票) ..... (12)  
    第三节 私帖 ..... (13)  
    第四节 官帖 ..... (17)  
    第五节 铜元票 ..... (20)  
    第六节 银元票 ..... (21)  
    第七节 羌帖 ..... (25)  
    第八节 日本军用手票 ..... (26)  
    第九节 金票 ..... (28)

第十节 苏联红军票 .....	(29)
第十一节 伪满货币 .....	(30)
第十二节 兑换券 .....	(32)
第十三节 流通券 .....	(34)
第六章 人民币 .....	(36)
第一节 第一套人民币的发行 .....	(36)
第二节 第二至第四套人民币 .....	(37)

## 第二篇 金融机构

第一章 典当 .....	(45)
第二章 钱庄 .....	(46)
第三章 官银钱号 .....	(47)
第一节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 .....	(47)
第二节 东三省官银号延吉分号 .....	(47)
第四章 银行 .....	(48)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的中资银行 .....	(48)
第二节 外资银行 .....	(49)
第三节 伪满洲中央银行 .....	(50)
第四节 伪满洲兴业银行 .....	(51)
第五节 伪满兴农金库 .....	(52)
第六节 华资商业银行 .....	(53)
第七节 解放区银行 .....	(54)
第五章 其他金融机构 .....	(56)
第一节 金融部(金融会) .....	(56)
第二节 伪金融合作社 .....	(57)
第三节 伪兴农合作社 .....	(58)
第四节 伪商工金融合作社 .....	(59)
第五节 “间岛”无尽株式会社 .....	(60)
第六章 保险机构 .....	(61)
第一节 伪满洲生命保险株式会社“间岛”代理店 .....	(61)
第二节 伪满洲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图们出張所 .....	(62)

第七章 新中国成立后的金融机构 .....	(63)
第一节 中央银行 .....	(63)
第二节 国有商业银行 .....	(66)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 .....	(76)
第四节 股份制商业银行 .....	(77)
第八章 保险公司 .....	(78)
第一节 人民保险 .....	(78)
第二节 太平洋保险 .....	(81)
第三节 平安保险 .....	(82)
第九章 信用合作组织 .....	(83)
第一节 延边州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	(83)
第二节 延边州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	(84)
第十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 .....	(86)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 .....	(86)
第二节 证券公司 .....	(88)
第三节 邮政局储汇局 .....	(89)

### 第三篇 存款业务

第一章 解放前存款 .....	(94)
第一节 民国时期存款 .....	(94)
第二节 沦陷时期存款 .....	(96)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存款 .....	(97)
第二章 解放后存款 .....	(99)
第一节 企业存款 .....	(99)
第二节 农业存款 .....	(107)
第三节 基建存款 .....	(113)
第四节 财政性存款 .....	(115)
第三章 储蓄存款 .....	(119)
第一节 民国时期储蓄 .....	(120)
第二节 沦陷时期储蓄 .....	(126)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储蓄 .....	(13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时期储蓄 .....	(131)
第五节 储蓄种类 .....	(135)
第六节 延边储蓄业的发展 .....	(147)

## 第四篇 贷款业务

第一章 解放前贷款概况 .....	(183)
第二章 解放后贷款 .....	(184)
第一节 工业贷款 .....	(184)
第二节 商业贷款 .....	(196)
第三节 农业贷款 .....	(202)
第四节 对外贸易贷款 .....	(227)

## 第五篇 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

第一章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	(234)
第一节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确定 .....	(234)
第二节 基本建设预算执行 .....	(237)
第三节 财务计划管理 .....	(241)
第四节 财务决算管理 .....	(243)
第五节 自酬资金管理 .....	(246)
第二章 基本建设拨款 .....	(250)
第一节 备料拨款 .....	(250)
第二节 工程决算与设备拨款 .....	(253)
第三节 煤炭联行拨款 .....	(256)
第四节 更新技术改造拨款与完成 .....	(260)
第五节 地质勘探拨款与完成 .....	(263)
第三章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	(267)
第一节 大中型项目管理 .....	(268)
第二节 推行投资大包干 .....	(273)
第三节 落实计划投资 .....	(277)
第四节 清理在建、停缓建工程和处理积压物资 .....	(280)

第四章 基本建设贷款 .....	(283)
第一节 固定资产贷款 .....	(283)
第二节 流动资金贷款 .....	(290)
第三节 消费贷款 .....	(295)
第四节 其他贷款 .....	(299)
第五节 委托贷款 .....	(302)
第六节 清理豁免 .....	(302)

## 第六篇 其他金融业务

第一章 信托业务 .....	(307)
第一节 委托贷款与委托投资 .....	(307)
第二节 融资性租赁 .....	(309)
第二章 证券业务 .....	(310)
第一节 证券发行与兑付 .....	(310)
第二节 证券交易 .....	(311)
第三章 保险业务 .....	(312)
第一节 国内保险 .....	(312)
第二节 涉外保险 .....	(326)
第三节 经济补偿 .....	(327)

## 第七篇 外汇

第一章 外汇业务 .....	(341)
第一节 外汇存款 .....	(341)
第二节 外汇放款 .....	(344)
第二章 外汇结算 .....	(348)
第一节 进出口结算 .....	(348)
第二节 外汇买卖 .....	(351)



## 第八篇 金融管理

第一章 货币管理 .....	(355)
第一节 发行管理 .....	(355)
第二节 现金管理 .....	(358)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	(364)
第二章 信贷资金管理 .....	(368)
第一节 工商信贷计划管理 .....	(368)
第二节 农业信贷计划管理 .....	(372)
第三节 基本建设信贷计划管理 .....	(377)
第三章 利率管理 .....	(380)
第一节 建国前存贷款利率 .....	(380)
第二节 建国后存贷款利率 .....	(382)
第四章 金银管理 .....	(411)
第一节 市场管理 .....	(411)
第二节 收兑与配售 .....	(413)
第三节 价格水平 .....	(416)
第五章 代理国库管理 .....	(427)
第一节 金库 .....	(427)
第二节 国债 .....	(429)
第六章 会计核算管理 .....	(433)
第一节 制度 .....	(435)
第二节 会计结算 .....	(466)
第七章 金融学会、协会、研究会及活动 .....	(475)
第一节 金融学会 .....	(475)
第二节 金融研究会 .....	(506)
第三节 金融协会 .....	(513)
第四节 《延边金融》会刊 .....	(520)